

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按照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《玉溪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玉政办发〔2002〕84号），为鼓励离休干部在保证合理就医的情况下节约医疗费用，对离休干部的医疗费实行“核定医疗费基数，节约有奖，超基数保险”的管理办法。杜绝卫生资源的浪费和“一人看病、全家吃药”等不良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1 年支出医疗费用 1476 万元，人均支出 4.34 万元，按奖励原则有 6 位离休干部享受节约奖励金 1.2 万元，2023 年预计奖励 3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离休人员每人每年核定奖励基数 5000 元，支出在 2000 元以内(含 2000 元)的，节约部分全部奖给个人；2001-3000 元(含 3000 元)的，节约部分 50%奖给个人；3001-4000 元(含 4000 元)的，

节约部分 40%奖给个人；4001 -5000 元(含 5000 元)的节约部分 30%奖给个人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分段标准(支出金额)	预计报销人次	预计报销金额(元/人)	预计奖励金额(元)
2000 元以内 (含 2000 元)	1	50.00	4950.00
	1	200.00	4800.00
	3	300.00	14100.00
2001-3000 元 (含 3000 元)	2	2100.00	2900.00
	2	2400.00	2600.00
3001-4000 元 (含 4000 元)	1	3375.00	650.00
合计	10	13525.00	30000.00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专项经费于预计 2023 年 7 月资金奖励数据清算完成后一次性兑现给受奖励人员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确保离休人员全员缴费，发挥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，在确保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正常支付的情况下，控制离休人员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，总支出增长率控制在本区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以内，节约奖励资金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前拨付奖励人员，离休人员医疗待遇满意率 85.00%以上。